

账面原值 70368.15 元，账面净值 2202.71 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包括申报的资产。

经核实，申报资产为甘肃诚信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持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00 号甘肃诚信盛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房产。

五、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并考虑房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过程

（一）前期准备：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

八、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的可靠性：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设前提、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资料等基础上得出的。

（二）评估结论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不涉及其他资产。

